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2 |  |  |  |  |  |
| 2025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学习形式 | 学分确认平台 | 确认学分分值 | 学分确认方式 | 提交材料 |
| 1 | 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 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每天折算为专业科目20学分。 | 由用人单位所在地区财政部门明确学分确认方式 | 按照用人单位属地财政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|
| 2 | 参加“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”中备案通过的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| 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 | 在线学习，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2.5学分。 |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| 无 |
| 3 |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；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，确认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（如需使用2025年继续教育进行高级（正高级）会计职称申报的人员需额外完成公需课学习，其他人员无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。 | 会计人员在“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”中继续教育模块选择学分折算中对应项目办理继续教育学分申请，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。 | 毕业证（学位证）电子版。（扫描件） |
| 4 |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（如需使用2025年继续教育进行高级（正高级）会计职称申报的人员需额外完成公需课学习，其他人员无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。 |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、广东省内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由财政部门统一录入，会计人员无需申请。 | 无 |
| 5 | 通过注册会计师考试、资产评估师考试-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科目、税务师考试-财务与会计科目考试 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每通过一科，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90学分。（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 |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。（电子版成绩单） |
| 6 | 参加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、税务师继续教育 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（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。 |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继续教育完成证明。（电子版） |
| 7 | 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（团体）的会计类科研课题，课题结项 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1.独立承担：确认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（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； |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1份。（扫描件） |
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2.与他人合作完成的：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（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，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60学分。 |
| 8 |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1.独立发表：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30学分； |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报刊封面、目录及论文内页。（扫描件） |
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2.与他人合作发表：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30学分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10学分。 |
| 9 |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1.独立出版：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（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； |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，财政部门确认。 | 书籍封面、封底（包含书号）。（扫描件） |
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2.与他人合作出版：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（需另行完成公需课学习），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60学分。 |
| 10 |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| 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 | 由相关文件另行规定。 | 由相关文件另行规定。 | 由相关文件另行规定。 |